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

安监总管四〔2017〕143号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
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工作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）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《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17年12月20日印发

经办人:侯 茜

电话:64463683

共印 30 份